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與採樣程序

壹、 前言

所稱之「溫泉浴池」係指提供公共及營業之非頭部沒式浸泡使用之室內及室外浴池，包含溫水池、漩渦池和溫泉水池。為確保溫泉浴池之水質衛生，以及相關檢查單位或業者進行溫泉浴池水質檢驗結果之精準度，研訂此水質微生物指標與採樣程序，供執行採樣單位參考。

貳、 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

1. 總菌落數：在 35±1℃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 1 毫升(ml)水之含量建議應低於 500 cfu。
2. 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ml)水之含量建議應低於 1 cfu (或 1.1MPN)。

參、水樣採樣程序

一、準備工作與工具

（一）採樣容器：使用能耐高壓滅菌之硼矽玻璃或塑膠製品。滅菌方式請參照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細菌(NIEA E101.03C)，或購買市售已滅菌之無菌袋(杯、瓶)使用。若使用無菌袋，封口條必須完整，並儲存於乾燥處，至多保存二年。

（二）手提冰桶：需保持清潔且無異味或破損。

（三）冰寶：做為樣本保存之使用，可以冰塊代替，但須與樣本袋適度隔開。使用前應先將冰寶放入冰桶內以維持適當低溫。

（四）溫度計。

二、採樣

（一） 採樣時間

建議檢查單位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每月採樣至少為二次進

行檢驗，其餘月份則以每月採樣至少一次為原則，但可視情況而增加採樣次數。每次採樣應於浴池開放營業使用中為之。

（二） 採樣地點與樣本數

每次檢查時，採樣人員應於溫泉公共浴池之池邊浴池水排出口及其右對線角之水面下約 15-20 公分(cm)處，每處各取一個樣本。

（三） 採樣方法

採樣人員先以清潔劑洗淨雙手後，撕開滅菌後之採樣袋封口，將其完全浸入池水。使水完全充滿採樣袋後，將其取出浴池並立即將袋口拉緊。若因浴池水面過低或其他原因而致採樣困難，可以經滅菌之容器，如燒杯等採樣後再行倒入採樣袋。所有採樣過程應避免樣本受到污染。

三、水樣保存

（一） 每一水樣體積至少有 100 毫升(ml)，所使用後之採樣袋經確認水樣不會洩漏後，則將其置於冰桶內冷藏，並使其溫度維持在 0~5℃。所有水樣應於 24 小時內檢驗完畢。若水樣溫度高於室溫，先以冷水冷卻後，始可置入 0~5℃ 之冰桶保存運送，以避免採樣袋(瓶)破裂。

（二） 水樣若含有餘氯時，無菌容器中應加入適量之硫代硫酸鈉(120ml 的水樣中加入 0.1 ml、10％的硫代硫酸鈉可還原 15 mg / L 的餘氯)。

肆、檢測方法與品質管制

具有實驗室認證機構核發之最近三年內有效認證，且經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能力試驗合格之實驗室進行檢測。